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2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8 ~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5 ~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56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81,821	77	\$ 499,891	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1	-	8,5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5,934	4	33,34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34	-	3,460	-
1178	其他應收款		2,679	-	2,34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8,214	1	6,51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8,740	3	3,600	1
120X	存貨	四(三)	3,634	-	12,240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62,116	7	75,006	1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15,999	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	-	1,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889	94	646,159	87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8,060	1	34,500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060	1	34,500	5
固定資產		四(六)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385	1	62,054	8
1561	辦公設備		1,943	-	3,786	-
1631	租賃改良		23,003	3	27,425	4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739	4	93,67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90)	(1)	(60,98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49	3	32,692	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81	1	8,86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81	1	8,864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	-	82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13	1	17,921	3
1830	遞延費用		11	-	9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124	1	19,704	3
1XXX	資產總計		\$ 891,103	100	\$ 741,919	100

(續 次 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七)						
	融負債－流動		\$	35	-	\$	-	-
2120	應付票據			1,138	-		4,862	1
2140	應付帳款			181,928	20		127,410	17
2170	應付費用			52,604	6		49,129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50	1		4,847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143,794	16		159,190	2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四(五)						
	關之負債			2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8	-		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093	43		346,228	47
2XXX	負債總計			384,093	43		346,228	47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41		299,000	40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07,186	12		59,850	8
3280	其 他			5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28,186	3		31,419	4
3610	少數股權			288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07,010	57		395,691	5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1,103	100	\$	741,9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51,435	100	\$ 2,472,90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2	-	1,46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52,637</u>	<u>100</u>	<u>2,474,37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788,408)	(83)	(2,111,806)	(85)
5910 營業毛利		<u>364,229</u>	<u>17</u>	<u>362,564</u>	<u>15</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263,371)	(12)	(241,982)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548)	(4)	(94,27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919)</u>	<u>(16)</u>	<u>(336,25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310</u>	<u>1</u>	<u>26,30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6	-	1,661	-
7160 兌換利益		1,547	-	51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七)	430	-	-	-
7480 什項收入		3,194	-	3,47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477</u>	<u>-</u>	<u>5,65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803)	-	(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03)</u>	<u>-</u>	<u>(73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84	1	31,230	1
8110 所得稅利益		32	-	18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8,016</u>	<u>1</u>	<u>\$ 31,419</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028	1	\$ 31,419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	-	-	-
		<u>\$ 28,016</u>	<u>1</u>	<u>\$ 31,419</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0.79</u>	<u>\$ 0.79</u>	<u>\$ 0.99</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u>\$ 0.79</u>	<u>\$ 0.79</u>	<u>\$ 0.99</u>	<u>\$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8,016	\$ 31,419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0)	-
呆帳損失	1,949	290
存貨跌價損失	289 (	59)
折舊費用	9,058	11,816
攤銷費用	3,259	4,0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440	-
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失	47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487	1,216
應收票據	(641) (	5,268)
應收帳款	1,266	10,6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	7,868
其他應收款	(186) (	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6)	305
存貨	4,236 (	593)
預付款項	33,700 (	1,9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	267
應付票據	(6,617) (	7,415)
應付帳款	50,107	22,975
應付費用	6,760	8,737
其他應付款項	(503) (	6,817)
預收款項	(98,204) (	59,2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4)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73</u>	<u>17,739</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00)	(\$ 19,910)
購置固定資產	(2,618)	(5,139)
無形資產增加	(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7	(1,080)
遞延費用增加	-	(2,278)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15,392)	-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	(28,4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91,402	-
發放現金股利	(3,440)	(48,79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3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62	(48,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2,117	(59,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04	559,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821	\$ 499,89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0	\$ 14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999	\$ -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
	\$ 15,973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550 人。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52.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事業	70	0	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行銷	100	0	

註：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

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695	\$ 3,990
支票存款	1,571	1,914
活期存款	118,155	109,487
定期存款	558,400	384,500
	<u>\$ 681,821</u>	<u>\$ 499,891</u>

(二)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38,026	\$ 34,038
減：備抵呆帳	(2,092)	(695)
	<u>\$ 35,934</u>	<u>\$ 33,343</u>

(三) 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商品	\$ 3,940	\$ 12,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6)	(17)
	<u>\$ 3,634</u>	<u>\$ 12,240</u>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1,788,119	\$ 2,111,865
存貨評價損失	289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59)
	<u>\$ 1,788,408</u>	<u>\$ 2,111,806</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預付機票款	\$ 28,067	\$ 33,926
預付費用	15,157	13,938
預付團費	10,422	17,655
預付訂房款	8,470	9,487
	<u>\$ 62,116</u>	<u>\$ 75,006</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9 月份將待出售之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待出售處分群組內容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年9月30日
現金	\$ 15,392
其他應收款	24
預付款項	10
其他流動資產	3
閒置資產	532
遞延資產	38
	<u>\$ 15,999</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費用	\$ 25
其他流動負債	1
	<u>\$ 26</u>

2. 待出售處分群組部門別資訊

(1) 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101年前三季

	旅遊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6)

民國100年前三季

	旅遊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7)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3)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屬旅遊部門，故不適用。

(4) 地區別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5) 重要客戶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皆無營業收入之情形。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385	(\$ 4,361)	\$ 7,024
辦公設備	1,943	(1,643)	300
租賃改良	23,003	(7,023)	15,980
其他設備	408	(163)	245
	<u>\$ 36,739</u>	<u>(\$ 13,190)</u>	<u>\$ 23,549</u>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2,054	(\$ 52,066)	\$ 9,988
辦公設備	3,786	(1,492)	2,294
租賃改良	27,425	(7,369)	20,056
其他設備	408	(54)	354
	<u>\$ 93,673</u>	<u>(\$ 60,981)</u>	<u>\$ 32,692</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	\$ 35	\$ -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500萬	101.10.4	-	-	-
	日幣	500萬	101.10.6	-	-	-
	日幣	500萬	101.10.14	-	-	-
	日幣	500萬	101.10.26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計\$430 及\$0。

(八) 預收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24,784	\$ 153,177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其他預收款	3,037	6,013
	<u>\$ 143,794</u>	<u>\$ 159,190</u>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91,402。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362,9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6,292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盈虧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

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5 及\$13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 5,42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	-
現金股利	3,440	0.10	48,799	1.63
合計	<u>\$ 24,862</u>	<u>\$ 0.65</u>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紅利\$226 及 \$618。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0%，另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28,18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仟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元	21元	41%	0.04年	-	0.17%	3.2元

3.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十四) 每股盈餘

	101 年 前三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仟股)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7,996	\$ 28,028	35,374		\$ 0.79	\$ 0.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996	\$ 28,028	35,384		\$ 0.79	\$ 0.79
	100 年 前三季		追溯調整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仟股)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1,230	\$ 31,419	31,545		\$ 0.99	\$ 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30	\$ 31,419	31,555		\$ 0.99	\$ 1.0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聯屬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燦坤日本)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6,346	-	\$ 11,708	-
燦坤	3,092	-	4,508	-
漳州燦坤	1,993	-	-	-
燦星網通	1,236	-	3,269	-
大連燦星	2,842	-	1,664	-
其他	743	-	2,084	-
	<u>\$ 16,252</u>	<u>-</u>	<u>\$ 23,233</u>	<u>-</u>

主係銷售機票、各項旅遊商品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2,784	-	\$ 3,512	-
其他	-	-	85	-
	<u>\$ 2,784</u>	<u>-</u>	<u>\$ 3,597</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燦坤	\$ 535	-	\$ 1,701	5
廈門燦星旅遊	14	-	1,363	4
其他	285	-	396	1
	<u>\$ 834</u>	<u>-</u>	<u>\$ 3,460</u>	<u>10</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燦坤	代收款項等	\$ 8,158	6,519
廈門燦星旅遊	代收款項等	56	-
		<u>\$ 8,214</u>	<u>\$ 6,519</u>

5. 租金支出

101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3,007</u>	<u>64</u>	按月開立票據 或匯款
燦星網通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5樓	101.6~101.12	<u>\$ 17</u>	<u>-</u>	按月匯款
100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9.5~111.3	<u>\$11,151</u>	<u>65</u>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並將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待處分長期權投資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36,800	\$ 38,1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719：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第4季	4,922
民國102年	11,626
民國103年	10,554
民國104年	7,371
民國105年	4,022
民國106年~111年(折現值\$10,788)(註)	11,730
	\$ 50,225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734(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3,55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3,140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8,42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1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02,3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7,133	\$	-	\$	767,133
存出保證金		13,113		-		13,11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9,520		-		239,5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以交易為目的		35		-		35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2,245	\$	-	\$	592,245
存出保證金		17,921		-		17,92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248		-		186,24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8,400 及\$384,5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4,955 及\$147,587。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8,246	0.3772	\$ 3,110	\$ 7,851	0.3970	\$ 3,117
港幣	5,213	3.7754	19,681	21	3.9097	82
美金	584	29.2850	17,102	53	30.4650	1,6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25,621	0.3772	\$ 9,664	\$ 50,542	0.3970	\$20,065
港幣	5,131	3.7754	19,372	3,603	3.9097	14,087
美金	533	29.2850	15,609	445	30.4650	13,55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民國100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131	註四	\$ 0.57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368	註五	\$ 5.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係應收股利等。

註六：本公司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現金收購100%持有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計\$225,338，按約定之條件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52,637	\$ -	\$ 2,152,63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8,062	(\$ 78)	\$ 27,984

	100年前三季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74,370	\$ -	\$ 2,474,370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1,230	\$ -	\$ 31,230

註：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尚無其他部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經選派適任成員、分配職掌並建立運作模式已於民國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經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擬訂轉換計畫已於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IFRSs 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首次適用 IFRS 豁免選擇已於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已於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本公司內控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擬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選擇已於100年6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首次適用 IFRS 豁免選擇已於100年月完成，但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

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95,826	\$ 168	\$ 95,994	(1)
其他	710,737	-	710,737	
資產總計	\$ 806,563	\$ 168	\$ 806,731	
應付費用	45,869	3,861	49,730	(2)
其他	371,403	-	371,403	
負債總計	\$ 417,272	\$ 3,861	\$ 421,133	
保留盈餘	30,441	(3,693)	26,748	
其他	358,850	-	358,850	
股東權益總計	\$ 389,291	(\$ 3,693)	\$ 385,598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62,116	\$ 211	\$ 62,327	(1)
其他	828,987		828,987	
資產總計	\$ 891,103	\$ 211	\$ 891,314	
應付費用	52,604	3,769	56,373	(2)
其他	331,489		331,489	
負債總計	\$ 384,093	\$ 3,769	\$ 387,862	
保留盈餘	36,110	(3,558)	32,552	
其他	470,900		470,900	
股東權益總計	\$ 507,010	(\$ 3,558)	\$ 503,452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152,637	\$ -	\$2,152,637	
營業成本	(1,788,408)	-	(1,788,408)	
營業毛利	364,229	-	364,229	
營業費用	(344,919)	135	(344,784)	(1)(2)
營業淨利	19,310	135	19,44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674	-	8,674	
稅前淨利	27,984	135	28,119	
所得稅利益	32	-	32	
稅後淨利	\$ 28,016	135	\$ 28,15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預付款項\$211，並調減營業費用\$43。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3,769，並調減營業費用\$92。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